附件 1

正本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魏善庄镇 2026 年公共公益类补办手续项目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

检测单位：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检测服务分公司

（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次检测项目的概况

工程名称	魏善庄镇2026年公共公益类补办手续项目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检测范围	张家场村文化大院、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中学体育器材室(看台)、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东南研垡党群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中学锅炉房、北田各庄村委会大院、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完全小学、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芦垡小学、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心小学、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王各庄完全小学、李家场村村民委员会、河南辛庄村村委会、赵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北研垡村村委会、张家场村村民委员会 15 宗房屋
检测目的及用途	对该建筑群进行整体的房屋安全和抗震鉴定

第二条 检测鉴定内容

(一) 结构体系及平面布置情况核查

(二) 外观质量检查

(三) 材料强度检测

(四)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五) 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六) 房屋结构鉴定

（七）鉴定结论及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现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提供该项目建筑、结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其他已有资料（如有）。

3、现场检测和检查时提供梯子或升降平台、电源等必要的协助。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5、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检测目的及用途使用检验报告。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报告。

3、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4、承诺不将受托事项再次转委托他方办理。

5、负责构件检测区域表面建筑装修层的剔凿或拆除工作。

6、向委托方出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本次检测工作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验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238000.00 元。含税固定总价，其中价款：2111320.75 元；增值税：126679.25 元。

（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20%即 447600.00 元。

（三）提交安全和抗震鉴定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额60%即1342800.00元，经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金额结算至100%。

（四）受托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为委托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经委托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委托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合同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方再向受托方付款，而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受托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第七条 检测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10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进行任何一期付款，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20%。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后续项目检验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测成果报告，每迟延一天，委托方扣减合同额2%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20%。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提交相应检验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一）保密条款：委托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

果、资料、数据等材料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方将追究受托方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讼至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六）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剑雄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10-892313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前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4951		
	开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011409008816583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检测服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召拴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10-648071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6 号楼 8 层 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9XL876		
	开户名称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检测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帐号	0204000103000003867		